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抵扣自來水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研提回饋計畫時，應依處理廠回饋區內各里所分配之回饋地方經費額度、水號數，訂定每水號年度內可抵扣月份數及每月可抵扣用水度數。每水號每月最高可抵扣用水度數上限為三十度。當期未抵扣之剩餘度數，得折算抵扣當期基本費，其剩餘度數不得累計至次期抵扣。</p>	<p>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研提回饋計畫時，應依處理廠回饋區內各里所分配之回饋地方經費額度、水號數，訂定每水號年度內可抵扣月份數及每月可抵扣用水度數。每水號每月最高可抵扣用水度數上限為三十度。當期未抵扣之剩餘度數不得累計至次期抵扣。</p>	<p>為避免水資源浪費，回饋經費抵扣自來水費政策訂定每月最高可抵扣用水度數上限為三十度。然研議保障受回饋民眾權益及本府推動節水政策，回饋經費抵扣當期用水度數後倘仍有剩餘度數，受回饋民眾得充分運用，以當期抵扣之剩餘用水度數，折算成費用抵扣當期自來水基本費，藉此增進受回饋權益且鼓勵積極節約用水。</p>